

日本語文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〔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8 學分 二、 <u>畢業總學分數</u> ，其中 7 學分得修習本所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三、 <u>校際課程</u> 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四、需繳交論文方得畢業。 五、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攻讀學位暨資格考試辦法」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166 李助教